附件1：

2024年通州湾示范区生猪良种引进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申报主体：生猪养殖场户。

扶持内容：三余镇或第一办事处辖区内符合引进种猪（含种公猪和种母猪）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补助（已经享受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补助）。

补助标准：原则上按照引进种猪（含种公猪和种母猪）金额的30%（含）（以引种正式发票为准）进行补助，其中种公猪引进补助每只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、种母猪引进补助每只原则上不超过700元。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在资金总额不足情况下将在补助标准范围内按比例分配，最高不超过省级补助资金3.24万。

补助期限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1月15日。

补助资金来源：2023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经费。

补助资金下达：2024年11月30日，生猪养殖场根据申报内容实际完成情况递交相关材料，2024年12月上旬示范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将组织完成区级验收，待验收通过后将补助资金下达至相关养殖户。

补助条件：

（1）针对引种来源条件：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种畜禽生产经营合格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

（2）针对引进的种猪要求：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引进种猪的系谱；

（3）财务要求：购买种猪的合同和发票（付款单位或个人必须与检疫证一致），购买种猪付款凭证；

（4）其他要求：引进种猪应直接用于生产种猪、苗猪或育肥商品猪，并附相关养殖档案记录。

申报办法：生猪养殖场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递交《生猪养殖场良种引进补助申报表》。